

2024·8·5 星期一

新闻热线 15004520099

香坊区66个庭院艺术氛围满满

经典诗句 国风彩绘跃然墙上

文/摄
生活报记者 于海霞

“江南可采莲，莲叶何田田，鱼戏莲叶间……”8月2日一大早，哈市香坊区香安电力小区就热闹起来，几位有绘画功底的志愿者和社区工作人员在小区墙上挥毫泼墨，一幅幅栩栩如生的国风彩绘被“定格”在围墙上，给这个老旧小区增添了别样生趣、提升了“颜值”。



66个庭院旧墙“穿新衣”

“乘风好去，长空万里，直下看山河。”走进香坊区红旗街道办事处辖区的庭院，“柿柿如意”“喜鹊登枝”“江南采莲”“锦鲤报喜”等一幅幅栩栩如生的国风彩绘，出现在小区的墙面上、电箱上，诗词歌赋抬头可见，经典名句跃然“墙”上。

“夜阑卧听风吹雨，铁马冰河入梦来。你知道这是谁写的诗吗？”家住菜艺社区香安电力小区的孔大娘正给小孙子介绍院墙上的写诗，她说，“自从有了墙体彩绘，贴小广告的都明显减少了，整个小区的环境变得特别好。我们这儿虽然是老旧小区，但是旧改+墙体彩绘让小区提升了档次。”

据了解，为巩固老旧小区改造成果，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小区文化品位，红旗街道办事处自2023年启动“老旧小区墙体彩绘”工作至今，社区工作者与小区居民、志愿者一起，在8个社区的66个庭院绘制了200余幅墙体彩绘作品，在50余个市政箱体上完成了100多幅箱体书画作品，彩绘内容以国风绘画搭配传统诗词，全街形成统一的国风彩绘风格，极具特色。走入其中，艺术氛围拉满，老旧小区面貌焕新颜。



居民、志愿者一起“画墙”

“红旗街道办事处辖区老旧小区较多，自2020年起，红旗街道46个小区145万平方米的186栋楼先后进行了老旧小区改造。”红旗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潘晓涛说，如何保持住旧改成果，成为红旗街道办事处着重的民生课题。在借鉴南方先进城市经验，并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后，2023年4月起，香坊区红旗街道办事处组织社区动员辖区居民和志愿者，对香安电力、香电、建北、新地等完成改造的老旧小区内的130余面墙体进行了彩绘。

早在彩绘打造摸底前期，居民们就热情高涨。“我学过国画，有一定的绘画基础，可以帮助画草图。”“我认识一位插画师，专门画墙绘的，可以邀请他过来。”“打算什么时候开

始画，我把停在墙边的车挪开，这样你们好上手。”

在墙面绘制过程中，不少居民来帮忙。许多家庭主动加入，孩子们的奇思妙想让主题墙面多了几分灵动。为了让彩绘墙更具艺术氛围，街道办还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向美术专业人士学习。“我们现在构图和涂色进步很大，居民们开玩笑说我们是毕业于‘红旗美院’的社区干部。”菜艺社区工作人员说。

“墙绘越来越精致漂亮了，近看更是细节满满。我和孩子经过这里时，都会停下来细细品读观赏，艺术的气息弥漫到小区的各个角落。”居民孙小雨说，她特别喜欢这种国风墙体彩绘，她还发现以往堆在墙根的垃圾不见了，而且有绘画的墙上再也没有出现过小广告。



打造“国风小区”点燃居民热情

香安电力小区建于上世纪90年代，部分墙体老旧剥落。2023年4月，小区基本完成改造，街道在这里做试点。“香安电力小区A、B栋共595户，属于连片小区，容易形成风格。因此，我们选择了以古典诗词为主题的彩绘。”潘晓涛说。

记者在墙面彩绘现场看到，虽然气温高达30摄氏度，但社工、居民、志愿者们拿着彩绘工具和颜料，热火朝天地将诗词图画绘于墙体之上，泛旧的墙体不一会儿就被

多彩的颜色覆盖，重获新颜。路过的居民、闲聊的老人看到这热闹的场面，纷纷驻足夸赞。

红旗街道办事处主任吴英姿表示，“一座城市有高楼林立现代化的一面，也有老城街巷市井烟火的一面。无论哪一面都饱含了居民对美好生活期盼，我们借旧改契机，探索老旧小区深度治理，稳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这是一次新的尝试，也是新的探索，目的在于激发居民参与基层治理的热情，实现共建共治共享，让小区由外而内成为一处真正的美丽风景。”

● 孩子姓名:宋思琪,性别:女,出生日期:2001年7月10日,母亲:张克琴,身份证号:230521197410012586,父亲:宋立勋,身份证号:230803197507100033,出生医院:富锦市妇幼保健院,丢失人(出生医学证明)编号:B230079120,声明作废。

公告公示 13946092977

公告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吕福福现为坐落于哈西新区主家园小区B-14栋1单元1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15.5平方米。房屋原权利人吕福福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主拆迁协议号01090212082。本人愿承诺该不动产产权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异议书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哈西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哈西新区阳光街7号，联系电话:0451-5187190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道里区经纬七道街3号，联系电话:0451-87630943。

公告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潘桂英现为坐落于哈西新区主家园小区B-05栋1单元1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18.6平方米。房屋原权利人潘桂英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主拆迁协议号01090211392。本人愿承诺该不动产产权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异议书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哈西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哈西新区阳光街7号，联系电话:0451-5187190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道里区经纬七道街3号，联系电话:0451-87630943。

公告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徐德现为坐落于哈西新区主家园小区A-03栋1单元9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41.8平方米。房屋原权利人徐德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主拆迁协议号01090212112。本人愿承诺该不动产产权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异议书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哈西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哈西新区阳光街7号，联系电话:0451-5187190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道里区经纬七道街3号，联系电话:0451-87630943。

公告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徐亮现为坐落于哈西新区主家园小区B-17栋1单元14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61.19平方米。房屋原权利人徐亮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主拆迁协议号01090212194。本人愿承诺该不动产产权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异议书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哈西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哈西新区阳光街7号，联系电话:0451-5187190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道里区经纬七道街3号，联系电话:0451-87630943。

公告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徐德现为坐落于哈西新区主家园小区B-17栋1单元26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38.19平方米。房屋原权利人徐德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主拆迁协议号01090210335。本人愿承诺该不动产产权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异议书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哈西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哈西新区阳光街7号，联系电话:0451-5187190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道里区经纬七道街3号，联系电话:0451-87630943。

公告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徐德现为坐落于哈西新区主家园小区B-17栋1单元26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38.19平方米。房屋原权利人徐德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主拆迁协议号01090210335。本人愿承诺该不动产产权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异议书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哈西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哈西新区阳光街7号，联系电话:0451-5187190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道里区经纬七道街3号，联系电话:0451-87630943。

公告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徐德现为坐落于哈西新区主家园小区B-17栋1单元26层4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38.19平方米。房屋原权利人徐德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主拆迁协议号01090210335。本人愿承诺该不动产产权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异议书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哈西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哈西新区阳光街7号，联系电话:0451-5187190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道里区经纬七道街3号，联系电话:0451-87630943。

公告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徐德现为坐落于哈西新区主家园小区B-17栋1单元26层5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38.19平方米。房屋原权利人徐德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主拆迁协议号01090210335。本人愿承诺该不动产产权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异议书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哈西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哈西新区阳光街7号，联系电话:0451-5187190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道里区经纬七道街3号，联系电话:0451-87630943。

公告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徐德现为坐落于哈西新区主家园小区B-17栋1单元26层6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38.19平方米。房屋原权利人徐德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主拆迁协议号01090210335。本人愿承诺该不动产产权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异议书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哈西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哈西新区阳光街7号，联系电话:0451-5187190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道里区经纬七道街3号，联系电话:0451-87630943。

公告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徐德现为坐落于哈西新区主家园小区B-17栋1单元26层7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38.19平方米。房屋原权利人徐德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主拆迁协议号01090210335。本人愿承诺该不动产产权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异议书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哈西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哈西新区阳光街7号，联系电话:0451-5187190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道里区经纬七道街3号，联系电话:0451-87630943。

公告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徐德现为坐落于哈西新区主家园小区B-17栋1单元26层8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38.19平方米。房屋原权利人徐德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主拆迁协议号01090210335。本人愿承诺该不动产产权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异议书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哈西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哈西新区阳光街7号，联系电话:0451-5187190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道里区经纬七道街3号，联系电话:0451-87630943。

公告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徐德现为坐落于哈西新区主家园小区B-17栋1单元26层9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38.19平方米。房屋原权利人徐德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主拆迁协议号01090210335。本人愿承诺该不动产产权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异议书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哈西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哈西新区阳光街7号，联系电话:0451-5187190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道里区经纬七道街3号，联系电话:0451-87630943。

公告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徐德现为坐落于哈西新区主家园小区B-17栋1单元26层10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38.19平方米。房屋原权利人徐德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主拆迁协议号01090210335。本人愿承诺该不动产产权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异议书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哈西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哈西新区阳光街7号，联系电话:0451-5187190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道里区经纬七道街3号，联系电话:0451-87630943。

公告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徐德现为坐落于哈西新区主家园小区B-17栋1单元26层11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38.19平方米。房屋原权利人徐德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主拆迁协议号01090210335。本人愿承诺该不动产产权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异议书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哈西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哈西新区阳光街7号，联系电话:0451-5187190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道里区经纬七道街3号，联系电话:0451-87630943。

公告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徐德现为坐落于哈西新区主家园小区B-17栋1单元26层1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38.19平方米。房屋原权利人徐德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主拆迁协议号01090210335。本人愿承诺该不动产产权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异议书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哈西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